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2019 號

檢視《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及相關安排

目的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委員考慮通過《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及相關安排。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制訂並實施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即《離島區撥款指引》)。區議會不時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最新《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會計程序，並因應地區的最新情況，對《離島區撥款指引》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3. 社康會審批小組獲區議會授權審核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以確保申請資助的活動及開支項目符合區議會的撥款規定，以便提交社康會或區議會批核。

4. 審批小組於 2018 年 9 月 4 日、10 月 12 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舉行會議，根據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檢視現行的《離島區撥款指引》，包括撥款的審批准則、資助項目及資助上限等，並提出修訂建議，以期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和更靈活運用撥款。修訂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及附件所載的《離島區撥款指引》修訂擬本(指引擬本)。

審批小組的建議

5. 為免活動有涉及個人宣傳之嫌，建議於《離島區撥款指引》內加入以下規定(灰階印刷顯示)：

➤ (附件 II 第(h)段)

獲資助者應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為避免涉及個人宣傳，獲資助者可在活動的宣傳

物品上印上活動負責人／聯絡人的姓氏(如某先生／女士／小姐)，但不可印上負責人／聯絡人的全名。

6. 就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準則及上限，審批小組提出以下建議，詳見下表：

項目		現時上限/準則	修訂建議
交通：	物料運輸	\$525-\$1045	\$1045
	客艇 客船轉駁費	@\$600	每人\$15; 整項最多\$1,500 (只資助 29 人以上)
	船河	@\$1,600 (只限 50 人以上，不贊助 50 人以下)	@4,000 (只資助 29 人以上)
	註：如資助船河費用，不會同時資助旅遊車或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除了需要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區域，例如大澳，則可同時資助公共交通工具費用。		
食物及飲品：	長者新春活動	@\$15 @\$20 (包禮物)	@\$20 @\$25 (包禮物)
	體育導師	@\$35	@\$70 (工作 4 小時或以上)
場地：	租金	最多 \$2,090	\$2,090
	燈光	\$210 - \$1045	\$1045
	音響	靜態(純音樂) \$210 - \$735 動態 \$1,045 - \$2,400	\$3,000
	註：不資助音響及燈光的運輸費用。		
獎品：	長者探訪禮物	@\$15 (最多 500 份)	@\$20 (最多 500 份)
	團體/義工/表演者(紀念品)	@\$27 /全項最多資助 \$315	@\$27 /全項最多資助 \$1350
	比賽得獎者獎盃 (只適用於隊際獎項)	@\$27(一般活動)/ @\$265/套(非正式比賽)/ @\$785/套(正式比賽) (最多 8 套)	一般活動:@\$27; 非大型比賽:@\$500/套 (最多 4 套); 大型比賽:@\$1,000/套 (最多 8 套)
	註：大型比賽例如學際比賽、區際比賽、分區比賽及聯賽等。		
	獎牌/錦旗/獎品 (適用於隊際及個人獎項)	@\$27 (最多 30 份)	@\$30 (最多 30 份)
獎品：	遊戲： 入場/參加者(以 總人數計算)	大 \$1,570 501 人以上	大 \$3140 501 人以上
		中	中

		\$1,045 301-500 人	\$2090 301-500 人
		小 \$630 101-300 人	小 \$945 101-300 人
		特小 \$315 100 人以下	特小 \$315 100 人以下
酬金：	非專業導師/教練/評判	正每小時\$68、 副每小時\$42 (一組兩人)/最多 8 小時	正每小時\$100、 副每小時\$80 (一組兩人)(最多 3 組； 每組最多 8 小時)
	專業導師/評判	\$8,000	整項\$8,000 (每人最高資助\$2,666)
	樂師	每小時\$42 (最多資助 6 名)(最多 4 小時)	每小時\$80 (最多 6 名及每人 4 小時)
保險：	旅遊活動	\$1,300	所有活動劃一為\$1,570
	其他活動	\$525 - \$1,570	

7. 就地區節資助計劃準則方面，審批小組在考慮現行安排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後，建議維持現時地區節資助計劃的安排，日後如有需要再作檢討。

其他安排

8. 就離島 10 個分區(即長洲、坪洲、大嶼南、梅窩、南丫南區、南丫北區、大澳、東涌、東涌新市鎮和愉景灣)每年舉辦的國慶牌樓、懸掛新春燈飾及旅遊推廣活動，考慮到負責統籌活動的團體須具代表性、有舉辦大型活動的豐富經驗，以及過往記錄良好，現建議本屆區議會沿用過往安排，繼續由 8 個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分別代表 10 個分區，負責統籌及舉辦有關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實施安排

9.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最新修訂的《離島區撥款指引》、資助準則、資助項目及上限將適用於 2019/20 財政年度起舉辦的活動。
10. 秘書處在完成文件校對後，會盡快通知團體新指引的安排。在實施初期，審批小組會彈性處理未能完全符合新指引規定的活動及申請。

文件提交

11. 為盡快實施修訂建議，使地區團體及早受惠，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及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載的建議。請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夾附回條並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 (5)

IDC 13/2/4/2 (5)

日期：2019 年 1 月